

证券代码：833814

证券简称：德润达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金丰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,372,106.90 元，实收资本为 20,500,000.00 元，净资产为-834,309.0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